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桥头镇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的公告	《桥头镇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东莞桥头镇栏目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省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诸暨市整市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方案》的公示	实施整市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四大工程，分布式光伏开发的同时，按不低于光伏装机容量10%的要求总体配套建设光伏储能设施容量。新招商引资企业须100%设计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各产业平台工业厂房全面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开发（“十四五”期间，存量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符合条件的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的企业，原则上要利用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进行能耗减量置换。
辽宁省	沈阳市辽中区发改局	《关于恢复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申请的通知》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2022年5月5日起，恢复受理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申请。
陕西省	三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三原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发电试点县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目前我县的光伏政策是参与实施的企业以在三原注册的独立公司为主，模式主要分为非自然人屋顶租赁和自然人独资建设。为了防止坑农事件在我县发生，建议群众选择光伏企业时一定要选择在三原县注册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县发改局）报备的光伏实施企业，保障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建议群众尽量自己到金融机构咨询贷款事宜，避免掉入“光伏贷”的陷阱。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支持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设立省级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资金，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市县人民政府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吸引相关企业优质资源向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集聚。对新建建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最高600元、既有建筑改造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最高300元。确定为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先行拨付项目补助资金60%，剩余资金待专项验收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据实清算，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发。鼓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政策，对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本级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广东省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报2021年度三水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方补助资金的公告》	2020年度及之前（含2018年）已建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开始接受补助资金申报，根据上级政策要求不再收取纸质版申报资料，请符合佛山市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按时提交申报资料，申报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
陕西省	西安发改委 西安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请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明确分布式光伏补政策为2021年1月到2023年12月底，三年期。自项目并网起，给予投资人0.1元/度补贴，补贴执行期限5年，期间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备案、并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项目使用的组件转换效率达到光伏“领跑者”先进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按照并网时间和发电量给予发电补贴。
福建省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满足以下条件的太阳能光伏项目可申请技术创新“白名单”项目：（一）项目申报企业为工业企业；（二）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三）项目实施地在工业企业，且直接为工业企业提供服务。
江苏省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对设立光伏发电补贴财政专项资金落实补贴的县级市（区），市级财政自2022年起给予年度补助，其中，对纳入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县级市（区）按其年度实际发放光伏发电专项资金总额的30%进行补助，对其他县级市（区）按照15%进行补助。
浙江省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康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对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非居民用户侧储能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其中，新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实际发电量按每千瓦时0.1元给予补助，连续补3年（与金华补助标准一致），一年发放一次；对非居民用户侧储能项目（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600小时），按照储能设施的功率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150元、120元、100元/千瓦逐年退坡（省补助标准：调峰项目按200元、180元、170元/千瓦退坡，补助期三年），已享受省级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浙江省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鼓励节能改造主体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新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新列入温州市级绿色工厂的，奖励5万元。
浙江省	泰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意见》	属地政府按照“一单元一方案”的要求，统一规划设计屋顶光伏规模化建设方案，单元内规划光伏安装总量规模原则上应在500千瓦以上，景区、集镇、沿街道路等重点区域屋顶光伏安装原则须按照“平改坡”美丽工程实施，光伏组件需与建筑有机结合，高度不得超过3米。
浙江省	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一轮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对于工商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对学校、医院、党政机关和村（社区）等公共建筑及公建设施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5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对农业设施、畜禽（禽）养殖等农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
浙江省	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阳县推动制造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对完成备案并接入市级分布式光伏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补贴。对于实际投运的分布式储能项目，按照实际放电量给予储能运营主体0.8元/千瓦时的补贴。
安徽省	合肥高新区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光伏基地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项目按研发类、产业类2种类型分类申报，其中：研发类、产业类项目必须为在建项目，其中产业类项目必须为2021年1月1日以来开工且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研发类：可加快基地自主创新能力的新产品研发和关键性技术产业化项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项目。产业类：可有效提升基地产业链核心、重点配套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项目。

光伏规范性文件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河北省	正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开展供用电环境整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前应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信息，投资主体必须对报的备案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撤销备案。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主体办理接入系统方案时，要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严禁虚假报装，占用可开放容量，报装后3个月内不施工的，给予销户处理。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存量光伏复合项目占用耕地政策的通知》	对未形成工程实际占用的存量光伏复合项目，不得占用耕地；已形成实际占用耕地的，市县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以农为主、光伏为辅，农业与光伏产业互补共赢，同时不对土地形成实际压占、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影响农业生产，严禁“只有光、没有农、未互补”。
江苏省	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姜堰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涉水行政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	姜堰区涉水光伏发电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须遵循符合相关规划、充分论证、严格控制三点要求。凡属姜堰区水利局审批范围内的所有涉水光伏发电项目的行政许可，均须按照“一事一决策”的原则提交局党组会议讨论，未经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同意的不予许可。
浙江省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屋顶光伏系统建设技术细则>补充技术规定》的通知	新建工业建筑应设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并满足：（一）严禁利用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乙类的建筑物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此类建筑物附近的其他建筑物或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要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保证防火间距不小于30米，必要时加大防火间距；火灾危险性是其他类别的建筑物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时，当屋面设有易燃、易爆气体、粉尘排放口时，应避开规范规定的易燃、易爆区域。（二）新建工业建筑设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时，光伏组件面积应按照不小于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的屋面总面积的15%进行配置。
云南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图则的通知》	《图则》进一步总结省内外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项目的经验和智慧，为从设计源头上提高太阳能系统与建筑景观一体化建设水平提供技术支持。《图则》主要内容包括：云南省传统风貌建筑与太阳能一体化；云南省传统风貌建筑与太阳能一体化示范案例；云南省城镇建筑与太阳能一体化；太阳能一体化倡导与限控案例分析。
广东省	深圳市福田区发改局 深圳市福田区住建局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适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的通知》	从即日起，所有福田区政府投资新建房建类项目（截至通知印发之日起已成功申报概算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阶段使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通过对设计方案及材料选择优化，提升建筑室内环境品质量，降低建筑能耗，实现超低能耗建筑要求。改建和扩建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江西省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	全面确保机关稳定运行。加强老旧办公楼院的维修改造，抓好集中办公区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新技术应用，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会议保障设施设备维修改造与升级换代。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完善智能安防设施，升级集中办公区视频监控系统，全力帮扶建设莲花县智能安防小区。
江西省	江西住建厅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505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开展太阳能、浅层地能、水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规划“十四五”期间，新增电力装机容量3460万千瓦以上，力争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600万千瓦以上，2025年累计装机达到2400万千瓦以上；力争新增风电装机200万千瓦以上，2025年累计装机达到700万千瓦以上。
江西省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积极稳妥发展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提高能源配置效率。鼓励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建设，积极发展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BIPV）；以高山风场为重点，发展风力发电；以农林生物质和城镇生活垃圾为重点，发展生物质发电。启动共青城江益太阳能、修水太阳山风电场等一批光伏、风能项目建设。
安徽省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的意见反馈	大力发展战略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及配套储能设施建设，打造怀远、固镇、五河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基地。
江苏省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苏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扩大光伏发电规模，推进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示范，推进“光伏+”综合利用。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发展，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屋顶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工业和公共建筑，原则上应按照光伏建筑一体化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农林生物质等发电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有序发展环境友好型分散式风电。
山东省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大力支持“光伏+屋顶”分布式发电。依托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合理利用工业厂房、商业企业、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资源，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促进光伏发电就地生产、就地消纳；以嘉祥、鱼台、梁山、曲阜和邹城等县（市、区）为重点，进行整县式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在具备实施光伏条件的乡村地区，大力推广光伏工程带动乡村振兴模式；优先发展“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应用，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手段促进节能提效。
河北省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万家上云”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推动企业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设备上云，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设备使用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广西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加快一批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电源保供能力。竞争性配置一批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项目，配置总规模不低于1000万千瓦。加快推进一批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及配套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及时投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河池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的指导意见》	提升绿色能源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稳定红水河三大水电站发电量，统筹规划水电、风电、光伏和热电联产建设，打造风光水储氢清洁能源基地。加快绿色智能电网建设，优化主网架结构，完善城乡配电网，重点推进500千伏凤凰输变电工程和220千伏天峨、凤山变电工程等一批电网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倾斜支持电力、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长输管道利用效率，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开展“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统筹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到2025年建成100个左右标杆乡镇和1000个左右标杆村。支持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及集中供热替代，加快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建筑应用，新建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全面安装使用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2025年基本完成农村取暖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重超过10%，全省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
山东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建筑应用持续推进。新建100米以下城镇居住建筑、农村新型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全面同步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因地制宜推广浅层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光伏等建筑应用技术。

四川省	四川发改委 四川能源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	预计到2025年全省装机规模约1.52亿千瓦，其中水电装机10500万千瓦，火电装机2500万千瓦左右，风电装机100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200万千瓦。重点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和“三州一市”光伏基地建设；以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大渡河中上游等为重点，规划建设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
四川省	四川发改委 四川能源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5年，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十四五”新增水电装机约2400万千瓦，风电约600万千瓦，光伏发电约10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约74万千瓦；至2025年底，水电装机约10500万千瓦，风电约1000万千瓦，光伏发电约12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约175万千瓦，地热能发电3万千瓦。
四川省	四川发改委	关于印发《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创新光伏开发建设机制，推动光伏在农业、市政设施等领域规模化运用，力争新增装机规模270万千瓦。大力推动园区整体能效提升，在产业园区分类分批推进分布式光伏、光热、绿色照明，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等工程，搭建园区监控平台，整体提升园区能源资源效率。建立建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核算标准及配套设计与验收管理体系，2022年起，新建党政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新建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完善超低能耗建筑标准体系，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不少于800万平方米。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减少建设过程能耗。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上海将大力发挥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向集中与分布式并重转变。实施“光伏+”专项工程，结合土地和屋面资源，分行业、分领域推进光伏发展，力争光伏新增规模270万千瓦。近海风电重点推进奉贤、南汇和金山三大海域风电开发，探索实施深远海域和陆上分散式风电示范试点，力争新增规模180万千瓦。结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新增规模约40万千瓦。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新增光伏装机1245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1500万千瓦。在特色小镇、未来社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以及学校、医院、污水治理厂等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在新建厂房和商业建筑等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645万千瓦以上，在30个以上整县推进；利用滩涂和养殖鱼塘等，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300万千瓦以上；利用坡地、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300万千瓦以上。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积极推进“光伏+”发展模式，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有序推进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分别新增光伏发电、风电装机1500、500万千瓦，2025年光伏、风电发电总装机达到3200万千瓦，年发电量400亿千瓦时。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滨城”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支持优化滨海新区能源结构，推动分布式能源和风电、光伏、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及储能产业发展，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工业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等重点园区及重点企业可按照市场化交易规则通过绿电交易实现新能源电力供应。支持综合利用盐田、油田等土地开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研究推进利用已建围堤形成的海域建设海上光伏发电，探索海上风电发展路径。
吉林省	吉林能源局	关于印发《推进能源重点项目施工进度和投资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保证已确定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续建项目抢抓进度，已完工项目早日投产增效。督促有关单位抓紧组织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的风能、太阳能资源详查，尽快完成初步设计规划。加快项目各项核准审批手续办理速度，尽快推动电网建设项目和新下达的92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工作。
海南省	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推广光伏等清洁能源，降低碳排放强度，探索碳中和实现机制。优化生态环境空间布局，构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生态安全、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发展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能源基础设施方面，加快电网、油气管网、大型发电工程等能源项目建设，开展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推进建设一批集中式光伏项目。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推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太阳能光伏、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增材制造、光子、民用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产品制造业加快发展。到2025年，将陕西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数字产品制造业基地。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全面推进“陆上风光三峡”工程，力争到“十四五”末，新能源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其中光伏装机800万千瓦以上、风电装机2200万千瓦以上，建设西部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推动风电、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项目建设。
重庆市	重庆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开征求意见对《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引领深入推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行动计划（2022—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鼓励市内新建风电、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储能设施，扩大氢燃料电池与储能电池市场容量。结合城市、园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降碳工程实施，制定全市节能减排降碳工程重点项目表，促进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应用。同时，积极引进培育太阳能光伏组件、装配式光伏建筑一体化等领域企业。
甘肃省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发改委	关于印发《甘肃省新能源关键共性技术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开展太阳能高效集取、集热、储热、转换及综合梯级利用等光热发电理论基础研究。开展太阳能自动跟踪、反射镜场布置等理论方法和模型研究。加强光电光热一体化、新型高效太阳能光电转换系统、光伏逆变器虚拟同步机、微逆变器等应用基础研究。探索“光热+”“光伏+”综合开发利用新模式。
安徽省	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光伏发电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60万千瓦以上。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全面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大力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有序推进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统筹光伏资源开发，支持光伏+储能系统应用，推动光伏产业发展。
山东省	青岛市	关于对《青岛市“十四五”节约能源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公共建筑中应用比例。加大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屋顶光伏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强化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撑，以国家试点为契机，整县制有序推进黄岛区、胶州市、莱西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
广东省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加强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加快基于能源大数据的智慧能源精准需求管理技术和基于能源互联网的智慧能源监管技术研发。建立新型能源市场交易体系和商业运营平台，发展分布式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智慧用能和增值服务、绿色能源灵活交易、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等能源新模式、新业态。
广东省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适度超前推进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电厂、电网、油田勘探开发、LNG接收站、海上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储能和氢能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落地建设10—15个百亿级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10—15个总投资30亿元以上的重大能源项目。探索研究分布式电源、储能发展配套价格激励政策，加大分布式光伏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各区“十四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辖区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广东省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动分布式光伏智能化、规模化开发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促进光伏发电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跃升发展，力争到2025年底，各类屋顶可利用面积安装光伏比例均达到国家试点创建要求，在绿色工业、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等领域实现多元化应用，打造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构建低碳化多能融合发展的新型能源体系，奋力打造全省绿色发展的南海样板。
广东省	阳江市发展 和改革局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阳江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积极有序开发光伏发电项目，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在不占用林地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重点鼓励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盐光互补、光伏观光旅游等项目建设，探索开发利用近海地区海面光伏。大力支持发展分布式光伏，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顶光伏。“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项目140万千瓦左右。制定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加快推进本地可再生能源发展。持续鼓励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强太阳能光伏发电宣传力度，积极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工业厂房屋面光伏项目开发新模式，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因地制宜宣布建设地面光伏项目。
四川省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	将纳入规划的新型电池、电解水制氢、光伏等绿色高载能产业和重点优势企业纳入全水电交易，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四川省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成都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产业绿色竞争力持续提升，聚焦光伏、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氢能、储能等细分领域建圈强链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规模达到3000亿元以上。持续做强光伏产业，依托淮州新城、双流航空经济区等核心承载地，以通威太阳能等链主企业为牵引，稳步扩大光伏产业规模，实施精准招商补齐产业链短板，构建“光储用”高端产业链条。加快建设以成都为核心的光伏高端能源装备引领区，推动成（都）乐（山）眉（山）晶硅光伏产业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力争全市光伏产业总产值达1000亿元以上，培育5家以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头部企业。

四川省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提升光伏产业辐射力，大力发展智能光伏产业，开发一批智能化、特色化、类型化光伏产品，培育智能集成、智能运维等价值链高端，拓展光伏发电应用场景，建设光伏高端能源装备引领区，“十四五”期间规划屋顶光伏装机量27.32万kWp。2022年，先期建设18.2万kWp屋顶光伏装机量。
四川省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能源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	加快推进旺苍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带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探索旺苍县、昭化区等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光伏资源开发。探索农光互补、水上光伏等开发利用，就近接入、就地消纳。加快建设与城市建设一体化的光伏发电和景观照明示范工程，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到2025年，力争实现太阳能发电总装机100万千瓦。
辽宁省	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锦州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因地制宜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优先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着力扩大天然气利用，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探索海洋能源开发利用。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及集成系统，支持氢能装备产业链集聚区建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不符合要求的燃煤发电机组不予环评审批。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示范。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超过50%，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装机力争达到300万千瓦以上。到203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超过50%。
湖北省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咸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华中清洁能源示范基地，打造能源产业增长极。加快推进核电、抽水蓄能发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项目建设。通山县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依托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大新能源支柱产业，充分利用地理资源优势，努力打造华中地区清洁能源核心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未来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年均发电量可增长10%左右。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新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展光伏产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抢抓光伏产业发展新机遇，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实现光伏产业从无到有，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2025年装机规模不少于113.4万千瓦。合梯田、山地等地质资源，推动大型集中式光伏开发。重点建设一批十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开展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创新实施光伏+农业、光伏+旅游等集中式“光伏+”工程。
山东省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坚持集散并举、融合发展，大力开展光伏发电。开展全市光伏重点县区、乡镇、园区建设，加强正面引导，促进分布式光伏与建筑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光伏全面走进园区企业、走进公共机构、走进万家屋顶，重点推进建设工商业屋顶光伏发电，优先发展“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打造一批具有沂蒙特色的分布式光伏应用样板。
浙江省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健全清洁高效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抽水蓄能、智能光伏，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8%以上。大力推进节能降耗，优化能源结构，新增光伏装机40万千瓦以上。
浙江省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玉环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玉环市数字经济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聚焦光伏太阳能发展。紧抓全球光伏产业复苏的机遇，以晶科能源为主导，加大对已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投入，开发光伏发电、储能设备生产、太阳能光热系统设计和集成服务；鼓励企业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加大对高效率低成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封装工艺关键技术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提升电池光电转换率，降低生产成本，做精做强产业链中游。重点推进农（渔）光互补发电试点示范、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以及渔船加装太阳能光伏模块产业。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交通应用，积极探索光伏+空调、光伏+取暖、光伏+停车场等各种形式的应用模式。继续招引太阳能组件生产企业，壮大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
浙江省	玉环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全面推广新建工业建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争取光伏发电项目开工5.5万千瓦以上，并网5万千瓦以上。用足用好新能源能耗抵扣政策，对重点用能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共享新型储能设施，企业分布式光伏所发电量，不计入预算电量管理，在核算电价时其自发自用电量不计入阶梯电价适用范围。
浙江省	绍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1—2030年）的通知》	深挖分布式光伏潜力，鼓励集中式复合光伏发电。开展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左右。利用曹娥江等沿江滩涂、滨海工业园区等重点工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风电，在嵊州市储备一批陆上风电厂址资源。“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风电装机容量2万千瓦左右。
浙江省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放开并网限制，对“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并投产的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力争2022年全区光伏发电项目开工10万千瓦，并网5万千瓦。在不违反用地用海政策法规禁止性限制的条件下，允许在设施农业上建设农光互补、菌光互补项目；允许10万立方米以下水库水面建设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支持电源、电网、用户侧储能建设，支持“微网+储能”、“新能源+共享储能”等储能项目建设，鼓励光伏电站、燃煤电厂等配套建设或购买新型储能（服务），鼓励企业用户等自主建设储能设施。加强储能制造企业与新能源储能项目对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储能创新平台。
浙江省	桐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持续推进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腾出用能空间9万吨标煤。探索分布式能源发展，整市推进光伏开发建设，新增光伏装机容量70兆瓦。
浙江省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嘉兴市政府工作报告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推进光伏、风电、氢能等规模化应用，加强核能综合利用，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比重达到65%以上，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
浙江省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2022年优结构扩投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大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力度，确保2022年全市光伏发电项目开工70万千瓦，并网50万千瓦，海上风电开工80万千瓦。
浙江省	海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健康海宁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和传统化石能源替代，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2021年新增非水可再生能源装机5万千瓦。
浙江省	泰顺县人民政府	泰顺县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	积极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鼓励发展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加快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积极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清洁生产、绿色改造。
浙江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关于印发《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大力推进新能源建设，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有序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推进抽水蓄能等各类储能项目，高质量推进绿色能源发展水平。增加外调入清洁电力比例，优化外调电的能源结构。进一步拓展用能空间，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促进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	嵊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嵊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扎实推进工业“双碳”行动。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任务，严控碳排放总量，提升清洁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并逐渐成为主力能源。支持各类型园区及企业整体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加快推进学校、医院、机关事业单位等大型公共建筑屋顶推广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浙江省	嵊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嵊泗县工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国家试点为契机，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鼓励利用工商业企业厂房、车棚和公共建筑等屋顶资源，推进建设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居民社区、家庭和个人发展户用光伏系统，推动光伏发电进入社区、进家庭，实施“屋顶光伏共富工程”，实现分布式光伏的就地消纳和有效利用。结合嵊泗海岛优势，充分利用滩涂、废弃石口等，重点发展集中式光伏电站，建成薄刀咀120MW光伏电站项目。
浙江省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昌县光伏“双倍增”工作实施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通过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光伏+农业”、“光伏+渔业”等路径，积极实施光伏新增装机“双倍增”计划，即新增装机16万千瓦以上，2025年末全县光伏总装机达到24万千瓦。“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30个以上渔光互补项目，新增光伏装机3万千瓦，2023年底前建成1万千瓦以上。
浙江省	缙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缙云县2022年扩大有效投资“实干争先、投资赛马”行动方案的通知》	抢抓国家加快能源项目审批的重要“窗口期”，围绕光伏、抽蓄、电网等领域，加快推进一批重大能源项目。持续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全年新增光伏装机4万千瓦，继续加快推进缙云壶镇7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22年计划并网20兆瓦，完成投资3000万元。加快推进缙云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漓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视省政策情况和绿色能源用地落实情况及时谋划推进风电项目、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加快绿色能源项目发展。
吉林省	通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榆县项目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进70万千瓦“光热+光伏+风电”示范项目及新能源开发项目实施，促进“陆上风光三峡”工程建设。
北京市	顺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顺义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加大可再生能源比重。在城镇建筑、公共设施、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优先使用太阳能光伏、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新建民用建筑100%落实强制性绿色建筑标准。优先发展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同步推进农村住房墙体节能改造。全面推广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
北京市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2022年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农村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应用，强化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宣传推广，持续改变农村用能结构。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云南省	云南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南省2022年能源保供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入研究测算供需缺口，做好电力电量动态平衡管理，争取做到早预测、早发现、早解决，确保电力供应不出现硬缺口。密切跟踪来水情况，开展流域梯级以及跨流域水电联合优化调度，力争全省年调节能力以下水电保持高水头运行，确保水能利用率在99%以上；加强水风光联合优化调度，保障新能源优先发电上网，利用效率在99%以上。
重庆市	重庆发改委	关于公开征求《重庆市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持续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大力推广建筑光伏应用，加快提升居民绿色电力消费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工信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申报的通知》	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对产业链稳定和工业经济运行影响大的关键企业和重点园区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公布的“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执行，但不限于清单。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新材料、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建材、冶金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为申报重点。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光伏、风电基地化发展，谋划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到“十四五”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0%，发电量占比达到30%。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逐步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支持能源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集中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储能企业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
浙江省	浙江发改委	关于公开征求《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调整高耗能企业电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合理疏导天然气发电等电价矛盾，决定调整高耗能企业电价水平，其中氯肥制造、磷肥制造企业暂不纳入，对下述范围内的高耗能企业电价提高0.172元/千瓦时，自2022年7月1日用电量起执行，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安徽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绿色工厂推荐和2019年省级绿色工厂复审工作的通知》	加强安徽省绿色工厂动态管理，鼓励绿色工厂企业编制发布年度绿色低碳发展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开展2019年安徽省绿色工厂（名单见附件3）复审工作。2022年安徽省绿色工厂推荐名额共94个。
吉林省	吉林能源局	关于印发《推进能源重点项目施工进度和投资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督促有关单位抓紧组织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的风能、太阳能资源详查，尽快完成初步设计规划。积极搭建合作平台，对接在我省进行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企业，鼓励使用本地生产的装备设备，扩大已投项企业订单，提高新能源装备本地化率。抓好已确定的92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强电网和电源企业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对方建设进度，实现合理布局、科学调控、分步建设、同步运行，满足新能源企业并网需求，积极协调调度，助力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力争所有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浙江省	台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开征求《台州市财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意见的通知	完善清洁能源支持政策，紧密对接全省“风光倍增”行动计划，以财政补贴、政府产业基金、财政引导金融等多种政策，大力推进核电、海上风电、光伏、水电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光伏镇”“光伏村”奖励、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居民户用光伏加快发展。
浙江省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乐清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照《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十四五”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明确教科文卫体系统工作职责，继续将公共机构节能相关内容纳入能源“双控”考核体系，核实煤炭消费、燃油锅炉和太阳能光伏屋顶可用面积等基本情况。
浙江省	长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支持名单的公示》	光伏企业有3家：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润极新能源合伙企业、长兴润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安徽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风电场和光伏电站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市场主体范围。其他发电机组原则上自基建调试完成交付生产运行之日起纳入市场主体范围。
华东区域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关于公开征求《华东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修订稿）》意见的公告	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中以绿色电力产品为标的物，用以满足电力用户购买、消费绿色电力需求，并提供相应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的，作为跨省绿电交易。市场初期，参与跨省绿电交易发电主体为集中式风电和光伏。条件成熟时，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他绿色电力发电企业。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5月29日。
甘肃省	甘肃发改委	《关于优化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工作的复函》	严格落实省内中长期合同签订任务。甘肃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督促参与市场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严格落实中长期签订任务，由甘肃电力交易中心适时组织年度补充交易，确保完成90%省内消纳市场化新能源电量必须签订中长期合同的既定目标。
福建省	福建发改委	《关于取消办理发电项目并网运行条件相关行政确认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有关工作要求，优化福建省电力营商环境，4月23日起，各级工信部门受理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确认申请，已办结且具行政确认文件的，不予办理撤销；未办结的，应当对发电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并予办理退件。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在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电力项目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通知书时，必须同时就项目在安全管理质量和管控等方面需要履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书面告知，并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浙江省	浙江发改委 浙江能源局	《浙江省“十四五”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建设方案》	积极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虚拟电厂、智慧电厂等关键示范，充分挖掘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和需求侧资源，强化源网荷储各环节间协调互动，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关于印发《全省电网侧独立储能布局指导意见》和《全省电源侧共享储能布局指导意见（暂行）》通知	结合该省电力发展和新能源规划目标，充分衔接省内调峰需求情况，通过总体分析测算，全省“十四五”期间电网侧独立储能总体需求规模约1700万千瓦，其中冀北电网需求900万千瓦，河北南网需求800万千瓦。
北京市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	在试点交易的基础上，对交易组织、交易价格、交易结算、绿证划转等方式及流程进行了细化，将支撑绿色电力交易常态化开展。绿色电力产品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市场初期，主要指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可逐步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其它电源上网电量。
江西省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关于《江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对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处于相同运行状态的不同项目批次共用计量点的机组，可按照额定容量比例计算各自上网电量。风电、光伏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结算涉及中央财政补贴时，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等补贴管理规定执行。
山东省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推进地方电厂及分布式光伏厂站信息接入及自动功率控制功能改造的通知》	电网企业要简化接网业务环节，优化流程、缩短时间，推广全流程线上办理平台应用；做好分布式光伏建设和运营相关主体宣传、告知、沟通、解释工作；指导分布式光伏厂站运营商（业主）做好并网运行管理工作，整改安全隐患。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得擅自提高并网接入门槛，增加分布式光伏运营商（业主）负担。
浙江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关于征求《华东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修订稿）》意见的函》	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中以绿色电力产品为标的物，用以满足电力用户购买、消费绿色电力需求，并提供相应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的，作为跨省绿电交易。
西藏藏族自治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适当降低部分销售电价的通知》	光伏发电继续执行上网分类电价，分别为：第I类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为0.10元/千瓦时；第II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选择“全额上网”模式的为0.10元/千瓦时，选择“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为0.25元/千瓦时。

深度解读：嘉兴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

为推动嘉兴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分布式光伏应用高质量发展，市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建设等五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嘉兴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聚力打造能源革命先行市和绿色低碳循环城市。

发展目标

2022年全市新增光伏装机40万千瓦。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光伏装机200万千瓦。

重点领域

“光伏+”公共建筑：党政机关利用办公楼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5%以上。

“光伏+”院校：各类学校新建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具备安装条件的既有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45%以上。

“光伏+”医院：各类医院可利用的屋顶安装面积比例达到45%以上。

“光伏+”商业：各类商业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35%以上。

“光伏+”农业：支持在符合政策的农作物大棚、农业管理用房屋顶、可利用空地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发展低碳零碳农业模式；鼓励在滩涂上建设光伏设施；鼓励在养殖鱼塘等水面建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工业：新建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安装比例达到 80% 以上，其中：年综合能耗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具备光伏安装条件的新上项目厂房，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比例达到 100%；国资为主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具备安装条件的，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比例达到 100%。新建建筑屋顶配套建设太阳能系统作为新增用能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必备条件。

“光伏+”居民：鼓励利用自建房屋顶、庭院和周边空地建设光伏设施；村集体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不低于 40%。

“光伏+”交通：支持在车站、车亭、公路服务区、高速收费站等上方屋顶建设光伏设施，车站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45% 以上；在路灯、交通信号灯等交通设施领域推动光伏应用，打造绿色智慧交通。

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光伏建设：推进海盐光伏整县国家试点建设，开展南湖、秀洲、嘉善、平湖、海宁和桐乡省级试点建设，试点地区年度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不少于 5 万千瓦。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强化电站运维保障：加强既有光伏电站运维管理，鼓励存量电站改造提升，强化光伏电站评价抽查。

做好光伏发电消纳：注重开发利用与电网接入衔接，做好区域电力平衡；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光伏并网适应性。

探索新型发展模式：开展“光伏+5G”、“光伏+制氢”、

“光伏+数据中心”、光储充一体化等新应用探索研究。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嘉兴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全市光伏应用发展。

强化政策支持：实施电价补贴政策，对 2020-2022 年期间并网投运的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电站，对项目并网后次年起的实际发电量按 0.2 元/千瓦时、连续补助两年的标准给予电价补贴，各地参照制定实施；对政府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原则上要同步安排财政资金预算；落实用能抵扣政策，“十四五”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并可用于平衡制造业项目用能需求。

强化要素支撑：加强用地保障，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在“三区三线”的基础上，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国土空间、用地指标的保障；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实施促进光伏发展的绿色保险、绿色债券及信贷政策；鼓励建立光伏发电投资基金和融资服务平台，健全光伏政策性担保体系。